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卫峰	张恩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传真	0763-3699589	0763-3699589	
电话	0763-3699509	0763-3699509	
电子信箱	haomei-db@haomei-alu.com	haomei-db@haomei-al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豪美新材是一家是集专业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铝型材制造商，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以及下游系统门窗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公司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追求高技术集成、高附加值和高品牌价值，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以及建筑门窗系统产品集成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了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成为华南地区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

1、建筑用铝型材。公司建筑用铝型材主要用于门窗、幕墙等方面。在门窗领域，铝合金门窗对传统的木门窗、塑料门窗形成持续的替代趋势；在幕墙领域，铝型材是幕墙的常用材质。随着商业地产不断增加、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铝型材在幕墙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增加。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等国内地标建筑；并应用于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多项海外工程。公司建筑用铝型材应用场景多元，涵盖不同经济阶段的不同类型建筑，未来也将进一步受益于全球基建的持续深化。

2、工业用铝型材。工业用铝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具备密度更低、加工性能更好、耐腐蚀性更高的特征，近年来在工业应用中越来越广泛，"铝代铜"、"铝代钢"成为工业铝材发展趋势。公司工业铝型材业务通过向高附加值的高端应用发展，逐步从传统的铝模板、车厢板等向光伏储能、新能源充电桩、特高压建设等"新基建"领域以及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高端装备领域升级。

3、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铝合金材料及部件研发和生产，包括电池托盘、防撞梁、副车架、电机部件、减震支架、动力托架等10余种产品，取得了包括奔驰、宝马、丰田、本田等一线外资、合资品牌，比亚迪、广汽、长城、吉利等自主品牌，小鹏、蔚来等造车新势力的240多个铝合金材料及部件项目定点，向30多家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铝合金材料和部件，是华南地区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抓住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浪潮，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4、系统门窗。公司自有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是国内传统模式改造者，解决了目前门窗市场需求零散、品质参差不齐的行业痛点。贝克洛重新将分散的市场需求与无序的生产供给进行链接整合，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打造门窗产业链集成平台，提高上下游的效率与效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门窗解决方案。贝克洛产品在国内多个标志性项目中应用，如标志性的广州保利天悦、珠海格力海岸、上海星河湾等标志性项目。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其中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及系统门窗原材料五金件、密封胶条等市场总体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发生缺货风险。同时，公司为了规避铝锭价格短期快速波动风险及满足紧急生产任务的需求和提前安排大客户的生产，会储备一定用量的原材料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铝型材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和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1）铝型材销售模式

在铝型材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居间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采用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进行销售；居间代理模式下，居间商提供居间服务，为公司进行客户开发，并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公司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组织发货、结算，在完成销售后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目前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海外销售以直销模式和居间代理模式为主。

（2）系统门窗销售模式

贝克洛系统门窗在对材料构件、装配集成、气候条件进行大量的检测、研发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项目的需求，提供门窗系统集成方案。贝克洛根据自主研发的门窗产品方案和标准，向相关供应商定制铝型材以及五金件、胶条等门窗组件，进行模块化采购。在此基础上，贝克洛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系统材料销售模式和成品窗销售模式，分别对应国内工程客户和零售客户及国外工程客户。

对于国内工程客户，贝克洛采用系统材料销售模式。根据与国内工程客户达成的系统门窗定制化方案，向其销售包括铝型材、五金、胶条等在内的整套门窗系统材料。贝克洛面向国内工程客户的业务模式不涉及成品窗的生产加工，而是向国内工程客户销售整套系统门窗材料，是一种轻资产的商业模式；由国内工程客户将整套系统门窗材料加工为成品窗，并负责房地产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在整个过程中，贝克洛为客户提供专业培训，包括设计、加工、安装工艺及制造流程等，并提供配套的管理软件工具以及全方位技术服务支持。

对于国外工程客户和零售客户，贝克洛采用向其销售成品窗的模式。贝克洛根据订单组织系统材料的配备，并将全套系统材料发至下游门窗加工企业，由门窗加工企业按照贝克洛工艺标准规范要求加工成成品窗，贝克洛再将成套的门窗交付给国外工程客户及经销客户。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建筑类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含汽车与新能源车铝型材）以及建筑类铝型材下游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完整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非专利技术，凭借其研发技术、新材料开发、质量以及客户和品牌优势，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其打造的"HAOMEI"、"贝克洛"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其中"HAOMEI"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2017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

子公司贝克洛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连续多年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品牌"、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19年子公司系统门窗品牌"贝克洛"全新品牌视觉形象荣获"A' 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设计大奖"。在2020年，豪美新材、贝克洛品牌视觉形象获得"iF设计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275,273,422.04	5,033,289,843.90	4.81%	4,013,614,7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0,409,058.30	2,228,131,308.84	-1.69%	2,121,022,684.8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412,576,837.38	5,599,511,474.75	-3.34%	3,437,139,4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19,306.56	139,148,792.84	-180.07%	115,928,1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958,030.57	128,186,461.59	-173.30%	80,691,03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63,574.27	-332,823,647.88	64.59%	20,278,77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87	0.5978	-180.08%	0.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87	0.5978	-180.08%	0.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6.35%	-11.56%	6.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7,123,478.19	1,310,277,707.89	1,574,843,325.37	1,230,332,3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09,157.17	4,704,669.99	-14,518,296.48	-136,214,8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47,915.73	20,005,645.96	-4,427,300.00	-133,684,29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60,459.89	-183,384,145.55	191,290,583.65	489,790,447.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2%	88,729,600	87,928,500	质押	36,000,000
南金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2%	58,707,000	58,707,000	质押	20,8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4,931,792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533,900		质押	2,500,00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922,000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750,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915,141	1,915,1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590,204			
梁志康	境内自然人	0.68%	1,576,611	1,576,611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563,8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豪美控股、南金贸易、泰禾投资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豪美转债	豪美转债	127053	2022年01月24日	2028年01月23日	82,398.88	0.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豪美转债"于2023年1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豪美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对公司及"豪美转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豪美转债"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53%	55.75%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95.8	12,818.65	-173.30%
EBITDA全部债务比	4,591.26%	964.18%	3,627.08%
利息保障倍数	-0.14	2.92	-104.79%

三、重要事项

2022年4月3日，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熔铸车间9号炉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事故发生后，精美特材及豪美新材泰基工业城厂区熔铸车间停产进行安全检查。经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和专家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精美特材熔铸车间A于2022年7月27日开始复工复产。截至报告期末，精美特材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以及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428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419,306.56元，母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65,663.8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03,445,143.97元。

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007.60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51.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04
	小计	-4,114.9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843.2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55.87
	小计	-4,892.62
合计		-9,007.6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及时防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按照上述方法，2022年公司累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4,114.97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4,114.97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2022年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43.21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2843.21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评估，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2022年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55.87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2055.8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的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007.60万元，将减少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007.60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影响已在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计提本次减值准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2022年度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宣德忠，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豪美新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顺络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宣德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胡乃鹏	2023/2/7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名家汇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管理层在经过股东大会授权后，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77,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的2023-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若实际金额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情况

2023-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577,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豪美新材上述授信项下的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部分需提供土地、房产抵押；为解决子公司授信担保问题，子公司授信除由公司对其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部分授信还需提供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1、人民币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授信单位	2023-2024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	2022年授信额度	担保、抵押情况
1	豪美新材	377,000	464,000	以信用借款为主，部分银行需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2	精美特材	150,000	118,000	公司提供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部分银行需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3	贝克洛	26,000	33,000	公司提供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部分银行需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4	科建装饰	24,000	49,000	公司提供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计	577,000	664,000	

2、美元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美元

序号	授信单位	2023-2024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	2022年授信额度	担保、抵押情况
1	豪美铝制品	4,600	4,600	公司提供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61,483.26万元，净资产为81,130.2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31,692.62万元，净利润为-6,983.5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02	营业期限	2059年09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5,022.61万元，净资产为12,047.0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31,166.84万元，净利润为-686.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膜、五金、塑料配件（来料加工、劳务外包、厂房租赁、幕墙门窗专用设备及工具生产销售）等建筑系统产品；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承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消防、排污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贝克洛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9,246.30万元，净资产为1,667.8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7,336.58万元，净利润为-3,704.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1411室
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1411室
董事	董卫峰、刘育、李雪琴
注册资本	156,000港元
实收资本	156,000港元
成立日期	2011-1-24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416.17万元，净资产为6,226.8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06,206.92万元，净利润为881.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能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77,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的2023-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其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332.88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玻璃"）、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实业"）、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腐创院"）、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汇投资"）发生采购货物、租赁土地房屋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卫峰、李雪琴、董颖瑶、董卓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科泰玻璃	采购玻璃等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00	58.62	822.79
	腐创院	购买研发服务	市场定价	300	0	165.09
租赁土地房屋	科建实业	租赁土地、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员工宿舍	市场定价	350	71.36	297.14
	银汇投资		市场定价	250	36.3	113.90

七、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1F1R5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贤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泰玻璃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许贤均为公司董事董颖瑶配偶，董颖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李雪琴夫妇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泰玻璃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查询，科泰玻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MB2D30598W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韩恩厚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聚焦装备制造、能源材料、海洋科技发展需求，围绕腐蚀防护与控制技术创新与应用，开展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化应用、产业化培育、公共技术服务、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工作。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腐创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豪美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3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腐创院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查询，腐创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W12AH7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董卫峰

注册资本：6411.17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汇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银汇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查询，银汇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2R8P57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颜国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建实业为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科建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查询，科建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始终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发生同样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

2023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玻璃等原材料、向关联方购买研发服务以及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厂房以及员工宿舍作为生产经营之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以及服务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厂房以及员工宿舍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租赁土地、房屋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十、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豪美新材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回报，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秉持审慎原则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回报。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审批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郑德理、卫建国、黄继武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董卫峰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递交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428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419,306.56元，母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65,663.8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03,445,143.97元。

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007.60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2023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1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77,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的2023-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担保，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货物、租赁土地房屋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董卫峰、李雪琴、董颖瑶、董卓轩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提请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的《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截止到202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已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第9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权登记日仍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需回避表决；除议案9之外的议案均为一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1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董卫峰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传真：0763-369958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00	关于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源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2022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2023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1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77,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的2023-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担保，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货物、租赁土地房屋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428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419,306.56元，母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65,663.8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03,445,143.97元。

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三、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备查文件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8,664,953.71	1,297,123,478.19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50,498.98	34,609,157.17	-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12,662.11	24,147,915.73	-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34,049.89	-615,560,459.89	8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1487	-3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1487	-3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52%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77,582,820.54	5,275,273,422.0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10,691,119.78	2,190,409,058.30	0.9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7,325.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96,385.86	主要是子公司精鑫模具注销产生的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1,682.62	主要是套期保值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3,87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7,903.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63	
合计	3,537,836.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360,750,479.06	461,672,656.48	-21.86%	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发行可转债资金到位。
应收票据	236,521,313.42	311,902,385.76	-24.17%	主要是本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173,154,866.66	96,994,897.06	78.52%	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8,939,855.38	126,997,577.59	64.52%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1,401,287.22	61,669,958.50	-32.87%	主要是本期末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
使用权资产	21,223,357.36	16,252,352.88	30.59%	主要是租赁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58,606.25	40,578,791.15	24.59%	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增加。
应付票据	130,270,101.42	60,000,000.00	117.12%	主要是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436,088.45	39,008,682.51	-21.98%	主要是去年底的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了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1,573,976.04	18,174,100.56	-36.32%	主要是本年底已计提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在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104,890.47	45,652,168.86	-29.67%	主要是应付销售服务费及保证金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94,685.35	45,921,197.22	-36.21%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6,035,562.28	150,385,173.57	-56.09%	主要是本期末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及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22,504,036.32	13,729,976.29	63.90%	主要是租赁资产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901,571.01	4,187,403.67	-30.71%	主要是汇率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4,856.52	1,084,607.90	359.60%	主要是已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其他收益	3,297,325.51	12,152,971.00	-72.87%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减少。
营业外收入	1,158,912.90	603,134.69	92.15%	主要是本期收到供应商的赔款
营业外支出	255,042.27	393,055.60	-35.11%	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4,049.89	-615,560,459.89	89.39%	主要是去年同期预付款项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1,574.31	-28,518,014.36	251.54%	主要是本期资产投资及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5,259.63	1,039,764,414.70	-102.81%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到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2%	88,729,600.00	87,928,500.00	质押	36,000,000.00
南金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2%	58,707,000.00	58,707,000.00	质押	32,8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4,477,092.00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3,514,900.00		质押	2,500,000.0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922,000.00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750,00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915,141.00	1,915,141.00		
梁志康	境内自然人	0.68%	1,576,611.0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563,85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378,10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7,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7,092.00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1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4,900.0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2,000.00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0
梁志康	1,576,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6,611.0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3,85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8,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104.00
龚成忠	1,37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5,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557.00
董润坚	989,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9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大股东中，豪美控股、南金贸易、泰禾投资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9,8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750,479.06	461,672,65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45,000.00	
应收票据	236,521,313.42	311,902,385.76
应收账款	1,498,041,350.50	1,381,917,699.68
应收款项融资	173,154,866.66	96,994,897.06
预付款项	208,939,855.38	126,997,577.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92,145.49	32,673,37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0,494,001.93	756,069,361.71
合同资产	65,637,813.16	75,645,443.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01,287.22	61,669,958.50
流动资产合计	3,263,678,112.82	3,305,543,354.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4,860,089.04	1,477,473,810.76
在建工程	62,549,147.61	70,861,873.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23,357.36	16,252,352.88
无形资产	297,167,736.64	296,358,965.26
开发支出	283,018.8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24,350.02	5,032,17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38,401.93	63,172,09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58,606.25	40,578,79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3,904,707.72	1,969,730,067.21
资产总计	5,277,582,820.54	5,275,273,42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8,400,377.84	1,344,568,71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270,101.42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6,884,648.03	258,670,836.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676,009.60	54,972,86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436,088.45	39,008,682.51
应交税费	11,573,976.04	18,174,100.56
其他应付款	32,104,890.47	45,652,168.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94,685.35	45,921,197.22
其他流动负债	66,035,562.28	150,385,173.57
流动负债合计	1,974,676,339.48	2,017,353,737.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6,094,684.93	189,700,000.00
应付债券	747,690,695.44	736,017,671.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504,036.32	13,729,976.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23,970,844.27	125,636,30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260,260.96	1,070,083,956.19
负债合计	3,069,936,600.44	3,087,437,693.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770,515.00	232,770,515.00
其他权益工具	120,290,462.58	120,290,462.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6,383,536.30	1,035,487,150.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1,571.01	4,187,403.67
专项储备	38,640.06	517,630.76
盈余公积	93,710,751.88	93,710,751.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4,595,642.95	703,445,14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0,691,119.78	2,190,409,058.30
少数股东权益	-3,044,899.68	-2,573,32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646,220.10	2,187,835,72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7,582,820.54	5,275,273,422.04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8,664,953.71	1,297,123,478.19
其中：营业收入	1,308,664,953.71	1,297,123,478.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3,301,951.43	1,277,287,884.85
其中：营业成本	1,171,137,688.47	1,157,173,197.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18,143.17	4,823,936.15
销售费用	24,410,843.11	25,865,454.20
管理费用	22,572,644.47	22,541,524.81
研发费用	41,272,558.03	41,139,410.80
财务费用	29,290,074.18	25,744,361.27
其中：利息费用	30,232,643.12	25,537,620.23
利息收入	1,030,082.42	811,995.88
加：其他收益	3,297,325.51	12,152,97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29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4,856.52	1,084,60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73	-54,311.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79,857.34	33,018,860.90
加：营业外收入	1,158,912.90	603,134.69
减：营业外支出	255,042.27	393,05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83,727.97	33,228,939.99
减：所得税费用	4,104,799.13	-1,030,74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8,928.84	34,259,683.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8,928.84	34,259,683.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50,498.98	34,609,157.17
2.少数股东损益	-471,570.14	-349,47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5,832.64	-403,436.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5,832.64	-403,436.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5,832.64	-403,436.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5,832.64	-403,436.3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93,096.20	33,856,24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64,666.34	34,205,72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570.14	-349,473.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09	0.14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09	0.14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兰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655,528.50	1,042,135,44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5,421.33	5,494,11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1,249.74	16,203,15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002,199.57	1,063,832,71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228,827.41	1,519,207,148.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34,307.12	100,181,37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38,965.78	11,724,10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4,149.15	48,280,55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336,249.46	1,679,393,17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4,049.89	-615,560,45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7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938.13	710,16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938.13	886,95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128,512.44	29,404,9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28,512.44	29,404,9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1,574.31	-28,518,01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970,000.00	793,170,585.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5,3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970,000.00	1,626,885,95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6,000,000.00	555,203,27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5,259.63	19,400,70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7,56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165,259.63	587,121,54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5,259.63	1,039,764,41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045.96	540,91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874,929.79	396,226,85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347,653.40	348,260,93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72,723.61	744,487,797.1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